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党〔2018〕98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西南林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经2018年10月21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推动学校民主管理、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 号）《云南省教育系统进一步推行政务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云高工〔2002〕15 号）和《西南林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努力加强民主管理、完善民主监督，健全公开办事制度和民主科学的决策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保证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着力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构建和谐校园文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校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的原则。校务公开必须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必须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体实施、工会主动配合、纪委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坚持公开与稳定相统一的原则。推行校务公开工作，必须保证各项改革决策及措施的正确性，审慎处理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和矛盾，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既要引导师生员工更好地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又要支持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确保校务公开健康有序进行。

（四）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校务公开应当依法开展，除法律、法规、政策和纪律规定的保密事项外，其他事项均应当公开，切实保障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在校务公开的各个环节中，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客观、真实、公正，既要根据学校的实际积极推行，又要循序渐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六）坚持源头参与的原则。要积极创造条件，吸纳师生员工代表参加学校有关决策委员会，从源头和过程参与学校决策。

第二章 公开的主要内容和具体事项

第四条 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等；学校的机构设置、管理权限和基本职责；学校制定的办事制度、办法要求及办事的

步骤、时限等程序性规定；学校重大事项的处理结果；有关工作纪律及群众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法。

第五条 实行校务公开的具体事项包括：

（一）学校的办学思想、重大发展规划和决策、年度工作计划、各项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二）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年度财务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使用情况，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经营性收费规定及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批准机构、投诉方式等。

（三）校园规划、重大建设工程规划方案、修缮工程项目方案、大宗物资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方案、招投标、经营性资产租赁情况，工程验收结果及工程决算情况，审计结果和违纪违规等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干部与教职工的编制定员、岗位设置、职称评定、津贴分配、人才引进、导师选聘、考核、晋级、奖惩、出国留学等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及结果。

（五）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情况，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情况，科研成果申报、评审、获奖情况，科研经费管理、审批、使用情况，“双一流”建设情况。

（六）本专科生、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的招生政策、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招生咨询、录取结果、学籍管理、学位评定等。

（七）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

学的申请和管理，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缴纳和管理，学生评优评先和违纪处分情况，学生申诉途径和受理程序，团费缴纳和使用情况，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情况等。

（八）学校办公用房、仪器设备、基础设施等资产的政策制定、分配原则和使用情况。

（九）教职工周转房的分配、运行等情况，中小学办学、建设情况，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十）对外合作交流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情况、留学生招生和管理情况、孔子学院（课堂）建设情况等。

（十一）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具体应对措施等。

（十二）其他需要公开的行政事项。

第三章 校务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为便于广大师生员工知情、参与和监督，校务公开采取灵活多样、便于操作、行之有效的途径和方式，不同的公开事项可以选择不同的公开方式。

第六条 校务公开的主要途径包括：

（一）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校务公开目录》，规范校务公开的内容、重点、主体、范围、方式、时限。

（二）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按照《校务公开目录》要求进行

公开，如有目录外公开事项，应事前报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

（三）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要认真收集师生对校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

（四）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对校务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七条 校务公开的主要方式包括：

（一）通过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会、教职工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离退休人员情况通报会、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校领导与青年学生面对面、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进行公开。

（二）通过文件、简报、校报、校刊、会议纪要等形式进行公开。

（三）通过校务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形式进行公开。

（四）通过校园网、广播站、网上办公系统、钉钉等形式进行公开。

（五）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进行公开。

第四章 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校成立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及部分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统一研究、部署、指导党务校务公开工作。

第九条 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办公室主任兼任，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制定《校务公开目录》、审定目录外校务公开事项等日常工作任务。

第十条 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校务公开职责，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进程作出应有贡献。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校工会要全面履行校务公开监督检查职能，保证校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政务公开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林业大学关于推行校务公开的实施意见》（西南林〔2011〕123号）同时废止。